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339.83万元-103,430.62万元,同比增加85%-10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2,885.87万元-52,976.66万元,同比增长85%-105%。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41,690.15万元-51,499.60万元,同比增长85%-105%。

(三)本期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453.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9,047.24万元;

(二)每股收益:0.9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预告期内,公司下游风电行业和注塑机行业均处于高景气度,订单充足,公司在满足交付同时不断推行精细化生产工作,企业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2、扩建项目年产18万吨(一期10万吨)海装工程项目产能2019年四季度开始释放,产能利用率不断提升,公司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大;

3、随着公司稳步推进的“两海战略”落地,产品结构得到了较好的优化,高附加值产品销量持续提升,产品综合毛利率得到了较好的改善;

4、公司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大型化铸件精加工项目”已经建设完成,可转债“年产12万吨大型海装工程铸件精加工项目”产能在报告期内开始释放,在满足客户“一站式”交付同时进一步获取了加工环节的利润;

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预计将增长45%左右,三项费用控制良好,销售收入费用率持续降低。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非经常性损益预计约为1000万元,对本期业绩没有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18　证券简称:日月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2021年第018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3年期(可转让)(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8)。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星铸业”)于2021年1月12日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的大额存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以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90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36,792.45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93,963,207.5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821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12万吨大型海上风电关键部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日星铸业	89,204.00	84,1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	35,900.00	35,900.00
合 计			125,104.00	120,000.00

(2)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79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0,000.00万元(含本数),发行不超过223,139,154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1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137,457,044股,发行价格为20.37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99,999,986.2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368,355.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93,631,630.59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1月16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73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22万吨大型铸件精加工生产线建设项目	229,064.00	216,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0	64,000.00
合计		293,064.00	280,000.00

依据募投项目的推进计划,近期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临时闲置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大额存单	2021年第018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20,000	3.838%	-
产品期限注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年期(可转让)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	否

注:大额存单存续期间可转让,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通报公司审计办公室、总经理及董事长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理财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和结构性存款的相应损益情况。

5、本产品发行主体的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风险控制措施并提示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日星铸业于2021年1月12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签署《2021年第018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购买大额存单,该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21年第018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产品编号	2020000597
币种	人民币
利率类型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
产品期限	三年
预约开始日	2021年01月01日
预约结束日	2021年03月31日
发行开始日	2021年01月01日
发行结束日	2021年03月31日
产品发行规模	20亿元人民币
实际存款天数	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整月或整年天数(1月按30天,1年按360天),提前支取时自起息日(含)至支取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税收规定	存款人因购买本产品所导致的任何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税)、开支、费用及任何其它性质的支出由存款人自行承担,农业银行不为存款人预提此类费用。如遇政策调整,将另行公告说明。
产品计息方式说明	本存款产品购买当日起息,到期日或支取日不计息。若遇发行人提前赎回产品,产品赎回日即为产品到期日,产品利息按实际存续天数计息。 本存款产品到期日后需由存款人自行支取。遇非银行工作日时可于前一日支取,但实付利息天数将扣减一天。
提前支取说明	本产品是否可提前支取:否
产品转让和赎回	本产品是否可转让:是 本产品是否可赎回:否
	本产品若为可赎回产品,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向存款人赎回该产品。若中国农业银行提前赎回该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赎回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向存款人发出公告。
逾期利息	本产品逾期利率:按支取日活期利率执行
产品质押	产品可质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理财产品为可转让大额存单,该产品资金流向:无。

(三)其他说明

上述理财产品为可转让大额存单,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单次持有可转让大额存单期限不超过12个月,单次转让后公司需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选择商业银行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必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国有股份制银行,证券代码为6012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9月
资产总额	6,587,638,992.47	7,513,111,882.59
负债总额	3,044,681,266.07	2,325,790,978.23
资产净额	3,541,977,382.07	5,186,493,00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423,879.61	532,318,988.2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本次委托理财金额数额为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20年9月31日)货币资金的10.03%,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86%,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2.66%。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大额存单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一般性存款。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2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6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0年12月3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日月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0,000.00	115.56	0.0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8,000.00	153.58	0.00
3	保本保证收益型	12,000.00	12,000.00	104.63	0.00
4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15,000.00	290.10	0.00
5	保本活期存款增益型	18,000.00	18,000.00	351.74	0.0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00	17,000.00	160.83	0.00
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	-	10,000.0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3,000.00	24.18	0.0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	-	5,000.00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	-	10,000.00
11	保本活期存款增益型	10,000.00	10,000.00	29.94	0.00
12	保本活期存款增益型	18,000.00	18,000.00	175.18	0.00
13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0	-	-	10,000.00
14	保本固定收益型	80,000.00	-	-	80,000.00
15	保本固定收益型	20,000.00	-	-	20,000.00
合计		246,000.00	111,000.00	1,405.74	13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5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5,000.00
总理财额度					260,000.00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0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继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2021年1月1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ST兆新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22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0单元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注:提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7日(8:30~12:00和14:00~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4、516单元),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509-514、516单元

联系人:刘公直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sh@szsunrisene.com

邮编:518023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投票简称:兆新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1年1月29日召开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北京映翰通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映翰通”、“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日至本次现场检查期间(以下简称“本持续督导期间”)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就现场检查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三会运作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情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状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映翰通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等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核查了公司信息披露清单及文件、相关的三会文件等,并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并对高管就信息披露事项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往来科目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考察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映翰通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询问了相关负责人关于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2020年,公司在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由于存在工作疏忽,导致现金管理余额超出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使用额度,而后公司在自查时发现相关情况后,补充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核查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映翰通已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进行了规范;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项目组查阅了相关行业及市场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近期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映翰通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保荐机构提请映翰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映翰通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过程中,公司能够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应备查资料,能够如实回答保荐机构的提问并积极配合现场工作的开展,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本次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映翰通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情况良好;公司在信息披露、独立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

公司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董事会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但公司及时发现了上述情形并及时履行了补充确认审议程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未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代表人签名:马如华　　文光侠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956　证券简称:威派格　公告编号:2021-002　债券代码:113608　债券简称:威派转债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恒定路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2,925,7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46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纪玺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员、人数及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长李纪玺先生、独立董事陈荣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余董事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张轶微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其余监事因公务原因无法亲自出席;

3、董事会秘书王浩丞先生、财务总监郝超峰先生、副总经理吴浴阳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918,179	99.9975	7,600	0.002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916,179	99.9969	9,600	0.003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2,916,179	99.9969	9,600	0.003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514,179	98.1672	9,600	1.832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议案2、3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乐先生、成威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本次发行的批准日期、发行数量、股本数量、注册资本金额、上市日期、信息披露媒体等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该授权有效期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延长至2021年4月19日。

近日,公司已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的工商变更登记以及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无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746213635E

名称: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1401.8万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成立日期:2003年01月28日

法定代表人:阙伟东

营业期限:2003年01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饲料添加剂(限二氧化硅(I));研发、生产无机粉体填料(限白炭黑、二氧化硅、纳米二氧化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青河村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参与了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基地二期工程动力锂电池三元材料建设项目》设备与产线集成及配套投标,根据招标单位发来的《邀标竞标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中标人。现将本次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一)项目名称:长沙基地二期工程动力锂电池三元材料建设项目

(二)建设方(招标人):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国家高新区金洲大道以北,汇智路以东。

(四)中标范围:长沙基地二期工程动力锂电池三元材料建设项目设备与产线集成及配套,项目包含设计、采购、施工以及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服务。

(五)工程规模:年产动力锂电三元材料24000吨的智能化工厂(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书为准)。

(六)项目中标价:人民币80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亿元整)。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七)工期:14个月。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一)如上述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正常实施,将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未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中标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邀标竞标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98　证券简称:好莱客　公告编号:临2021-005
债券代码:113542　债券简称:好客转债
转股代码:191542　转股简称:好客转股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好莱客”)住所门牌号拟由“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区建设南路109号之209”变更为“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幸福大道88号(A厂房)”。

近日,从化好莱客完成了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331418401N

名称:广州从化好莱客家居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幸福大道88号(A厂房)

法定代表人:沈汉标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03月23日

营业期限:2015年03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家具制造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http://cr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化好莱客为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之一,本次变更仅为从化好莱客住所门牌号调整,实际办公地点未发生变化,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好莱客创意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890　证券简称:春秋电子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13577　债券简称:春秋转债
转股代码:191577　转股简称:春秋转股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春秋电子”)于2021年1月12日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成都交子东方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交子东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交子东方》。经公司自查发现,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交子东方》中部分内容披露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春秋电子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更正后: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春秋电子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更正后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交子东方(修订版)》。

特此公告。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